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52026XS0002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1月0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道S272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K133+900～K137+885）改建工程　（重新预审）
	项目代码	2019-440705-48-01-064354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府〔2021〕1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面积12.1772公顷，其中用地预审面积11.5950公顷，含农用地9.6340公顷（耕地0.000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1.0487公顷、未利用地0.9123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约2.898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4.5米，路基工程长度为2.2272公里，桥梁工程1座，交叉工程共设3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道S272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pdf,四至范围图.pdf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